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1號

抗 告 人 張海浪

張樹旺

張永傳

張月雲

視同抗告人 張庭芸

張煥杰

張炎停

張舜翔

張舜閔

張淑美

相 對 人 張樹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3100號、111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判決確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9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訴訟費用確定為如原處分附表所示，及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抗告人及張庭芸對原處分不服，提出異議，經本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2

01 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再對原裁定不
02 服，提起本件抗告。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雖僅抗告
03 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惟對於抗告人及張庭芸、張煥杰、張
04 炎停、張舜翔、張舜閔、張淑美（下稱張庭芸等6人）間有
05 合一確定之必要，且抗告人提出抗告，形式上有利於張庭芸
06 等6人，依上說明，應將張庭芸等6人列為視同抗告人，合先
07 敘明。

08 二、抗告人張海浪、張樹旺、張永傳、張月雲抗告意旨略以：本
09 院109年度中簡字第3100號（下稱第一審）民事判決，係就
10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
11 碼臺中市○○區○○巷0號如該判決附圖符號A所示部分（面
12 積22.57平方公尺）之房屋（下撐系爭房屋）為分割判決，
13 是應測量部分應僅限於第一審附圖符號A之範圍。相對人誤
14 導本院囑託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額外就該附圖符號B即同
15 段503-4地號土地（面積19.62平方公尺）、C即同段498-1地
16 號土地（面積5.04平方公尺）、D即同段487地號土地（面積
17 8.33平方公尺）為測量，則該額外測量部分所生之費用不應
18 列入本件訴訟費用內，應予剔除。經重新計算兩造應負擔之
19 訴訟費用額，應由兩造按比例負擔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20 同）1,000元、第一審之測量地政規費13,550元之3分之1，
21 其餘地政測量規費由相對人自行負擔等語。

22 三、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
23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
24 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確定之訴訟
25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6 息。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
27 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28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29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
30 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
31 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

0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訴
02 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
03 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
04 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
05 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6 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高
08 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8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

10 四、經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
11 9年度中簡字第310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
12 決附表所示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嗣抗告人不服提起上
13 訴，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
14 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而確定在案。相對人預納之訴
15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第一審之測量地政規費13,
16 550元，此據相對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中市
17 中興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在卷可憑（見第一審卷
18 第275頁、司聲卷第9、11頁），並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
19 核閱屬實，堪以認定。抗告人固爭執第一審之測量地政規費
20 於第一審附圖符號A範圍以外部分，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等
21 語，惟第一審之測量地政規費既係第一審於系爭事件審理程
22 序中囑託臺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為測量，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23 自屬訴訟費用之一部，而應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
24 是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1號裁定以第一審裁判費加計上開
25 測量地政規費，算出訴訟費用總額，並依本案確定判決所定
26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計算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核無
27 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是抗告人指摘
28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至視同抗告人張炎停陳稱：同意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第一審
30 之測量地政規費，惟系爭房屋之拆除費應由張海浪、張樹
31 旺、張永傳自行負擔云云，然因本件系爭事件僅涉及裁判分

01 割系爭房屋，與系爭房屋拆除費用之支出無涉，是系爭房屋
02 拆除費用並非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附此敘明。

03 六、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6 法官 孫藝娜

07 法官 蔡汎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許家齡